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耀舜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施欣妤

　　施欣辰

被上 訴 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林素慧	1,129,200元	18,280元
施耀舜 林素慧 施欣妤 施欣辰	8,280,800元	124,606元